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2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15日由专人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靳伟董事长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赵民革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功焰副董事长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9位董事通过举手表决方式推选赵民革董事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独立董事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唐荻(独立董事)、尹田(独立董事)、张斌(独立董事)、杨贵鹏(独立董事)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其中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韩庆、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 4 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 201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人选简历

- 1、靳伟，男，1972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炼钢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迁钢建设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伟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功焰,男,196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伟建机器厂冶金科工艺员,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生产工艺员、新产品开发员,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副科长、技术副厂长,首钢齐鲁中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科研部副部长,首钢技术部副部长兼技术处处长,首钢北钢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首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首钢总公

司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兼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功焰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赵民革，男，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首钢总

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民革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洪军，男，196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供销公司财务科职员、财务资金部职员，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常务副经理、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首钢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军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涛，男，1963年6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首钢炼铁厂高炉工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炼铁厂二高炉副炉长、生产调度室值班主任(副科级)、四高炉副炉长、二高炉副炉长(主持工作)、二高炉炉长、四高炉炉长、党委书记，首钢第一炼铁厂党委书记，首钢钢研所副所长(副处级)，首钢第一炼铁厂党委书记，首钢机电公司轧辊厂副厂长，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炼铁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总调度室炼铁处处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生产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曹妃甸钢铁项目铁烧项目组组长，首钢京唐公司总经理助理，通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助理级)，通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助理级)，通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长、总经理兼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公司助理级)，通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长、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长、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钢京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钢京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涛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建辉**，男，汉族，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建辉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

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邱银富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唐荻**，男，1955年4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文化部印刷厂工人，北京科技大学教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高效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深加工分会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理事、副秘书长。2014年6月27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荻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尹田**，男，1954年2月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国家教委公派赴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SZ.000810)独立董事。2016年1月7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田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斌**，男，汉族，1973年11月生，博士后，研究员。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原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兼成本与价格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兼税收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兼税收研究室主任。2014年9月19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贵鹏**，男，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望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管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第三届发审委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Z.600409)、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SZ.600017)独立董事。2016年1月7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贵鹏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